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四川省
610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幼儿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1、综合楼内墙面及顶棚饰面重新粉饰，外墙饰面重新改造；2、餐厅楼一层内墙面及顶棚饰面重新粉饰，二~三层楼梯间与走廊墙面及顶棚饰面重新粉饰，外墙饰面重新改造；3、门房及大门处内墙面及顶棚饰面重新粉饰，外墙饰面重新改造；4、室外更换草皮：原活动场地铺设曲丝草；综合楼门厅及台阶、残疾人通道处塑胶面层因破旧需拆除后新做；5、消防维修工程、升降柱采购以及其他零星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

(1) 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明确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12075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贰佰柒拾贰元肆角壹分(¥20272.4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小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B0Q

06KON

地 址：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 地 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

路龙记檀府6号楼20602

邮政编码： 727100

邮政编码： 72703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9-6286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铜川市新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 0161 6308 0000 209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办公区域、原材料深加工区域及材料库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及铜川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 条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前十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纸 6 份，地下管线及地质勘探资料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6 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1.6.4 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与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48 小时内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满足施工需要。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幼儿园；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锦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薛国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一切满足施工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协调解决施工运输的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于本工程
施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
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与原招标清单项目相同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不同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 条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业规范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与纸质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贺小刚；

身份证号： 610502198811171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222583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3)002320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管理、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竣工等相关技术资料编写审核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4 小时负责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3 条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3 条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处罚承包人 1000 元，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项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 之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通用条款》3.7 之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行、造价（包括过程进度款支付）进行监控，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提供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4.4条规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方完成工程全部内容必须达
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必须达到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承包方应严格按安全施工规范施工，施工
现场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
卫工作，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按约
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按要求编制施
工场地治安计划并严格执行，全权负责作业现场的施工安全、
保卫、夜间照明，搞好施工现场管理，未按约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方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内材料堆放整齐，
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保持场内整洁，必须达到市文明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
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第7条7.1.1款之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完成10日内提交施工组织总设计、总进度计划、基础工程施工方案，一式四份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核准包发人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第7.3.1条款之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照

《通用条款》第 7.3.2 条款之规定执行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第 7.5 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7.5.2 之规定，违约金按工程款的万分之一/日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 ；

(2) 战争、动乱、空气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
由承包人保管并承担费用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8.6条之规定执行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8.8
条之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通用条款》第9条规
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通用条款》第 9 条 9.1.2 款之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9 条 9.4 款之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含的风险范围： 执行 12.1。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执行 12.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中标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 12.1 条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款按工程月形象进度支付。根据经本工程监理、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形象进度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应当月 15 号之前上报，发包人本月 25 号之前完成审核，并于次月 5 号之前支付进度款的 80%。2、全部工程款累计支付到中标合同价的 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按审定后的工程结算造价支付至 97%，工程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结清余款（不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18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30 日前。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30 日前。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接到后 3 日内审核并确定工程进度款，报发包人根据进度最终审定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形象进度审核确定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18 日前承包人提供报表一式四份。总监理工程师接到后 3 日内审核并确定工程进度款，报发包人根据进度最终确定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第 12.4.6 之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之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自行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6.1 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1 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字确认后 14 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保金在质量保修期满 30 日内不计利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 15.4.1 条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条规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之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之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之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之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 之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要求按合同价 3% 罚款，且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其返工费自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 条之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协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如发生变更，7日内告知监理及发包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新发份儿区

承包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新发份儿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新发份儿区

工程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新发份儿区

工程内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新发份儿区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本合同只作为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其它
事项见补充协议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
决：

(1) 向铜川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绵阳市涪城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为明确双方的质量保修责任, 特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系统、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范围, 其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的全部内容, 凡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 均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 由发包人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因发包人、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B0Q06KON

地 址：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 地 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

路龙记檀府 6 号楼 206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7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9-6286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铜川市新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 0161 6308 0000 2092